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执法类别	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
		1	行政许可	申请数量		受理数量		许可数量		不予许可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5865				5865		5864		1			5		
2	行政处罚	警告	罚款	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	责令停产停业	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	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
		254	2108		441		2		1		17	2823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务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务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367					246				1	
4	行政征收	征收次数		征用次数	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						

	征用	60		18725.59192
5	行政 收费	次数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		2459	511.22	
6	行政 确认	次数	/	
		11676		
7	行政 检查	次数		
		6919		
8	行政 给付	次数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	
		24	999.81	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